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平稳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 2010 年 IPO 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之第四次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四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